

法規名稱：(廢)各省市警察學校組織通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通則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各省（市）設警察學校（以下簡稱警察學校），隸屬省（市）警政主管機關，必要時得由若干省（市）聯合設立地區性警察學校，隸屬內政部警政署，辦理初級警察教育。

第 3 條

警察學校學生（員）在一千人以上，並設專科警員班，為甲種編制；學生（員）在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，為乙種編制；未滿五百人者，為丙種編制。

第 4 條

警察學校設各組、室、館，分別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務組：有關教務事項。
 - 二、訓導組：有關訓導及畢業生（員）輔導事項。
 - 三、總務組：有關總務事項。
 - 四、科學實驗室：有關警察各種科學實驗、研究及鑑定事項。
 - 五、圖書館：有關圖書管理事項。
- 甲種編制警察學校各組、室、館得分股辦事。

第 5 條

警察學校置校長一人，警監，綜理校務；教育長一人，警監或警正，承校長之命，襄理校務。

第 6 條

警察學校置教官、警正或警佐；教師，聘任。
前項教師聘任資格，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。

第 7 條

警察學校置主任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警正或薦任；秘書，警正或警佐；編審、技正，薦任；股長，警佐或警正；組員、警佐或委任，其中五分之一得為警正或薦任；技士，委任，其中五分之一得為薦任；技佐 辦事員，委任；並得僱用雇員。
警察學校置醫師，薦任或委任，其中一人為醫務主任；藥師或藥劑生、護士，委任，藥師得為薦任。

第 8 條

警察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；人事室置主任，薦任，人事管理員，委任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警察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；會計室置會計主任，薦任，會計員，委任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，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警察學校實施軍事訓練及生活管理，設學生（員）總（大）隊，置總（大）隊長，警正；副總隊長、大隊長，警正或警佐；副大隊長、中隊長、訓導，警佐或警正；區隊長、教育班長，警佐；事務員，委任。

警察學校得設警衛隊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隊員，警佐。

警察學校得設警察樂隊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小隊長、隊員，委任或僱用。

第 11 條

第三條編制種類及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職稱、官（職）等員額，依附表之規定。

各警察學校適用前項編制之種類及員額配置，由省（市）政府或內政部警政署擬訂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12 條

警察學校為適應事實需要，得設各種警察學術研究委員會，所需人員就編制員額內調充之。

第 13 條

警察學校辦事細則，由學校擬定，報請所屬警政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